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小字第581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 賴文智

張峻海 址同上

洪鏗翔 址同上

被告 陳昱吟 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主文第一項中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,38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,380元，及其中本金新臺幣35706元自民國114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
02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許家豪